**2024年度县委巡察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巡察办）是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作为县委工作机关。巡察机构共有编制23人，其中巡察组行政编12人。

**（二）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度下达我办县委巡察专项资金为80.1万元，其中年中追加提级巡察冷水滩区政法领域专项巡察经费45.5万元。

**（三）资金绩效目标**

2024年县委巡察专项资金80.1万元，用于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江华组建3个巡察小组参加冷水滩政法领域提级巡察。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80.01万元，实际支出80.01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其中，提级巡察冷水滩区政法领域专项巡察经费，2024年实际支出45.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56.8%，主要用于由江华以成建制组编进市委第七巡察组，对冷水滩区7个政法单位开展提级巡察，落实市委巡察各项工作任务，专项巡察过程中发生的住宿、差旅费等费用、支出等方面；县委巡察专项经费、县区交叉巡察专项经费34.51万元，占项目支出43.2%，主要用于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授权4个巡察组对12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县委医疗卫生领域专项巡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殡葬领域机动式巡察等巡察工作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等方面。我办高度重视巡察专项经费开支，做到了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一是安排财务人员认真审核各种报账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对不符合要求和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开支，不予报账，根据巡察组成建制特点，以授权巡察组为单位报账，严把资金拨付关，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实行了会计核算电算化。实行专人管理，专人储存，专账核算，工作效率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三是严格资金监管。根据年度内巡察任务，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及时统计各巡察组经费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做到跟踪问效。

三、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年度内巡察任务工作需要，统筹县委巡察专项经费使用，因组建巡察组对冷水滩区政法单位开展提级巡察，年中追加提级巡察冷水滩区政法领域专项巡察经费45.5万元，用于3个巡察组在冷水滩区住宿、交通、伙食费等工作经费保障。

四、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在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授权下，本年度开展了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常规巡察、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机动式巡察、殡葬领域机动巡察，配合上下联动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专项巡察，对19个单位及38个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巡察。同时，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成建制派出3个巡察组参加对冷水滩区政法领域7个单位对口巡察。发现问题429个，交办立行立改问题104个，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8个。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

为落实全省政法领域对口专项巡视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江华组建3个巡察小组编进市委第七巡察组对冷水滩区7个政法单位开展提级巡察，因该项巡察任务年初未纳入预算，年中追加提级巡察冷水滩区政法领域专项巡察经费。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巡察办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一名副主任专抓巡察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组织财务人员及时收集汇总所有财务凭证，对报账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二是听取县委巡察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明确从巡察专项经费的项目，要求严按财务制度，经室务会集体研究拨付专项资金。三是及时与县财政沟通衔接，在其指导、审核下使用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谋划，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按照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精准填报绩效目标，保障绩效运行监控合理真实。

（二）进一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制，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保障项目及时实施完成，发挥预期效益。

 县委巡察办

2025年3月23日